

合同登记编号：202606-0803-103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地下水自动监测井运行维护及地下水位水质分析评价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下称：甲方）

乙方：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及工作内容：

1、工程概况：对海淀区 95 眼地下水监测井实施丰、枯水期取水样、化验检测、洗井工作、日常巡查看护，并编制 2026 年海淀区水资源公报、海淀区地下水自动监测井运行维护及地下水位水质分析评价项目成果报告（2026 年）。

2、工作内容：

（1）设备维护

逐一对 95 眼监测井（HJ30 玉泉山监测井是 2017 年建设的 58 眼监测井中的 1 眼利用井，因玉泉山内部管理严格，无法进入维护，从 2026 年开始该井不作为维护对象）监测设备进行检查，对井口保护装置损坏老化部件进行更换，对水位、水质监测探头、发射模块、线缆、数据传输装置电池进行检修，必要时更换其数据采集和传输装置。

（2）洗井

2026 年完成 10 眼井的洗井工作。主要工学包括钢丝刷洗井、活塞洗井和捞砂洗井，目的是清除井内的沉淀、锈蚀物和结垢，恢复井深、通水能力，避免污染。

（3）水质取样与化验

对 95 眼井进行水质取样，取样前需要抽水一定时间（一般 8 小时以上），保证取水为监测井区域的地下水、保证样品的代表性。取样流程为：提取监测设备—下泵抽水—水清砂净后取定量水样—安装监测设备—交付检测机构化验。

（4）水资源公报、地下水位、水质监测报告编写

根据年度两次丰、枯水期水质数据，编制年度水资源公报、地下水水位和水质评价分析报告。从年度监测数据上分析海淀区年度浅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位变化原因并提出合理性建议；根据年度两次丰枯水期水质数据，分析丰枯水期浅层水和深层水水质变化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海淀区的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水资源评价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等工作提供支持。

二、服务方式及服务期限

（1）该工程以技术、劳务服务承包的方式承包给乙方，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服务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



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

三、服务费用和内容

1、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 20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伍万),本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合同额不随工程量的变更调整。

双方签订合同后,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50%,¥1025000.00 元,待乙方完成两次水质取样和洗井工作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进度款为合同额的 35%,¥717500.00 元,乙方提交的数据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且总体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15%,¥307500.00 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四、成果质量与要求

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成果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提交成果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

- (1) 考核乙方的服务质量。
- (2) 负责供方的服务质量,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责任

(1) 所监测项目要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要求原始资料齐全,不能漏测,操作程序规范,按时提交成果和监测结果数据,并确保准确可靠。

(2) 保证项目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响应一切服务条款。

(3) 乙方应按与甲方签订合同和技术方案相关要求,派出劳务人员及机械设备,并组织实施,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机械数量及人员需求为最低配置,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增加人员及机械设备;

(4) 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六、合同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对服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违反规定作假,一经查实,每次扣除违约金伍仟元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因乙方造成工程工期延误，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数据成果，每超过一日，违约金壹仟元，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费用。

3、乙方所提交成果，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并自行承担修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经两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服务费总金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损失。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水井监测、维护及相关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5、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其他事宜，甲乙双方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统一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
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1 95 眼监测井信息

序号	机井名称	详细位置	经度	纬度	井深(m)	备注
1	HJ01-1	上庄镇后章村	116.1872409	40.12947845	70	
2	HJ01-2	上庄镇后章村	116.1872371	40.12952241	120	
3	HJ01-3	上庄镇后章村	116.1872313	40.12955501	200	
4	HJ02-1	上庄镇西闸村	116.1952424	40.15027978	70	
5	HJ02-2	上庄镇西闸村	116.1952822	40.15030357	120	
6	HJ02-3	上庄镇西闸村	116.1953182	40.15031729	200	
7	HJ03	苏家坨镇梁家园村	116.1169718	40.11037812	70	
8	HJ04-1	苏家坨镇苏家坨水务站	116.1310865	40.09857074	70	
9	HJ04-2	苏家坨镇苏家坨水务站	116.1310139	40.09857338	120	
10	HJ05	苏家坨镇北安河村	116.1224137	40.05766901	70	
11	HJ06-1	苏家坨镇苏三四村	116.1703774	40.07493485	70	
12	HJ06-2	苏家坨镇苏三四村	116.1703192	40.07492582	120	
13	HJ06-3	苏家坨镇苏三四村	116.1703509	40.07491531	200	
14	HJ07-1	苏家坨镇北庄子村	116.1693313	40.09537699	70	
15	HJ07-2	苏家坨镇北庄子村	116.1693025	40.09535355	120	
16	HJ07-3	苏家坨镇北庄子村	116.1692932	40.09538691	200	
17	HJ08-1	温泉镇东埠头沟公园	116.188655	40.04868787	70	洗井
18	HJ08-2	温泉镇东埠头沟公园	116.1886615	40.04877052	120	洗井
19	HJ09-1	宏丰渠东路	116.2165722	40.08426944	56	
20	HJ09-2	宏丰渠东路	116.2165722	40.08426944	104	
21	HJ09-3	宏丰渠东路	116.2165722	40.08426944	170	
22	HJ10-1	西北旺镇东玉河村	116.2433259	40.10042805	70	洗井
23	HJ10-2	西北旺镇东玉河村	116.2434366	40.10043702	120	洗井
24	HJ10-3	西北旺镇东玉河村	116.2434457	40.10037295	200	洗井
25	HJ11-1	西北旺镇屯佃村上庄路东侧	116.2139043	40.06372999	70	
26	HJ11-2	西北旺镇屯佃村上庄路东侧	116.2138087	40.06371486	117	
27	HJ11-3	西北旺镇屯佃村上庄路东侧	116.2136864	40.06370393	200	
28	HJ12-1	西北旺镇土井村邓庄南路南侧绿地	116.2583186	40.06367766	70	
29	HJ12-2	西北旺镇土井村邓庄南路南侧绿地	116.2579855	40.06354899	120	洗井
30	HJ12-3	西北旺镇土井村邓庄南路南侧绿地	116.2574845	40.06344085	145	洗井
31	HJ13-1	上庄镇李家坟村精灵农庄	116.2210786	40.09889675	75	洗井
32	HJ13-2	上庄镇李家坟村精灵农庄	116.2210889	40.09884859	120	洗井
33	HJ13-3	上庄镇李家坟村精灵农庄	116.2211178	40.09877117	200	洗井
34	HJ14-1	东升镇马坊村海批公司	116.3762062	40.03151009	70	
35	HJ14-2	东升镇马坊村海批公司	116.376239	40.03124431	120	
36	HJ14-3	东升镇马坊村海批公司	116.3762192	40.03143545	200	

37	HJ15-1	东升汇俱乐部西侧绿地	116.3525928	40.04594441	70	
38	HJ15-2	东升汇俱乐部西侧绿地	116.3525988	40.04600879	105	
39	HJ16-1	龙域西二路南侧	116.300321	40.05688963	70	
40	HJ16-2	龙域西二路南侧	116.3002917	40.05687109	120	
41	HJ16-3	龙域西二路南侧	116.3002424	40.05683353	200	
42	HJ17-1	荷清大厦西侧	116.3210438	40.01241827	70	
43	HJ17-2	荷清大厦西侧	116.3210559	40.01237278	120	
44	HJ17-3	荷清大厦西侧	116.3210881	40.01238381	200	
45	HJ18	地质大学	116.3460778	39.99048056	75	
46	HJ19	西四环火器营西侧	116.2754915	39.97441494	70	
47	HJ20	地铁大钟寺站西侧	116.337611	39.96594522	70	
48	HJ21	清琴路东侧绿地	116.2128973	39.97500553	70	
49	HJ22-1	颐和园西门路	116.258597	39.9824438	150	
50	HJ22-2	颐和园西门路	116.2586225	39.98242954	400	
51	HJ23	南王平公交站	116.2384327	39.94743973	70	
52	HJ24	西四环辅路（教师进修学校 附属实验学校西侧）	116.270425	39.95425833	32	
53	HJ25	首都师范大学	116.3008972	39.92987778	52	
54	HJ26	田村城市森林休闲公园	116.210809	39.91924	70	
55	HJ28	地质工程勘察院内	116.2959282	39.92409483	60	
56	HJ29	碧水青山水厂	116.1857533	40.02823348	280	
57	HJ31	清华大学	116.3288528	40.0002	390	
58	HJ32-1	西冉生态园	116.2471152	39.95767772	60	
59	HJ32-2	西冉生态园	116.2471553	39.95766343	120	
60	HJ32-3	西冉生态园	116.2468748	39.95774007	335	
61	HJ33	香山清琴麓院	116.2210278	39.97109671	300	
62	HJ34-1	国控点大牛坊	116.2165503	40.08455563	60	
63	HJ34-2	国控点大牛坊	116.2164844	40.08454235	120	
64	HJ34-3	国控点大牛坊	116.2164031	40.08459004	180	
65	HJ35-1	南沙河东路	116.2308601	40.10517674	60	
66	HJ35-2	南沙河东路	116.2310692	40.10605911	120	
67	HJ35-3	南沙河东路	116.2315706	40.10663175	180	
68	HJ36	燕西台	116.2186092	39.94594266	500	
69	HJ37-1	常乐村	116.191959	40.09629979	60	
70	HJ37-2	常乐村	116.19185	40.09626844	120	
71	HJ37-3	常乐村	116.1917447	40.09624015	180	
72	HJ38-1	树村郊野公园	116.2994986	40.01770742	60	
73	HJ38-2	树村郊野公园	116.2995599	40.01772962	120	
74	HJ38-3	树村郊野公园	116.2996653	40.01774743	180	
75	HJ39-1	辛庄村	116.1404116	40.05675954	60	
76	HJ39-2	辛庄村	116.1404396	40.05674429	500	
77	HJ40-1	屯佃村南	116.2129604	40.05799692	60	
78	HJ40-2	屯佃村南	116.2129588	40.05805906	120	

79	HJ40-3	屯佃村南	116.2129563	40.0581205	180	
80	HJ41-1	六里屯垃圾场东北侧	116.2254249	40.06487391	60	
81	HJ41-2	六里屯垃圾场东北侧	116.225415	40.06491543	120	
82	HJ41-3	六里屯垃圾场东北侧	116.2254058	40.06495586	180	
83	HJ42-1	六里屯垃圾场东	116.227743	40.06062332	60	
84	HJ42-2	六里屯垃圾场东	116.2272364	40.06151869	120	
85	HJ42-3	六里屯垃圾场东	116.2272648	40.06148518	180	
86	HJ43-1	六里屯垃圾场东南侧	116.2287065	40.05874104	60	
87	HJ43-2	六里屯垃圾场东南侧	116.2277617	40.06059009	120	
88	HJ43-3	六里屯垃圾场东南侧	116.2287277	40.05870675	180	
89	HJ44-1	大工村垃圾填埋场东南侧	116.1002584	40.04037474	80	
90	HJ44-2	大工村垃圾填埋场东南侧	116.1003264	40.04038795	400	
91	HJ45-1	大工村垃圾填埋场东北侧	116.1016723	40.04277695	80	
92	HJ45-2	大工村垃圾填埋场东北侧	116.1016119	40.04279634	400	
93	HJ46	汤泉逸墅	116.266727	39.93389322	3025.63	
94	HJ47	法政集团西侧	116.2809926	40.03770976	3900	
95	HJ48	法政集团东测	116.2831241	40.03792456	2300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专用章

仅限

项目使用

编号

26010902

加盖公章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058063

名称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基础地质勘察；地质调查技术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销售；软件开发；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06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北洼路 90 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北洼路90号

注册资本（万元） 3100

法定代表人 黄骁 技术负责人 王小松

业务范围及等级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甲级

水资源调查评价：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评价
（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水文证 11123000

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发证机构

资质专用章



仅限 项目使用

编号 26010302 加盖公章有效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印制